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9.9.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26408 號函核定

110.6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1408 號函核定

師資類科名稱		幼兒園師資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0 學分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	3	必修	左列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15 學分(含教保專業-教育基礎 10 學分)
		人類發展	3	必修	
		嬰幼兒行為觀察	3	必修	
		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3	必修	
		幼兒教育哲學	3	必修	
	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教育課程設計	3	必修	左列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 17 學分(含教保專業-教育方法 12 學分)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3	必修	
		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3	必修	
		親職教育	3	必修	
		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	3	必修	
		幼兒遊戲	3	選修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3	選修	
		幼兒輔導	3	選修	
		多元文化幼兒教育	3	選修	
		幼兒園行政	3	選修	
	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一)	2	必修	左列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(含教保專業-教育實踐 10 學分)
	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二)	2	必修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	2	必修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	2	必修	
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必修		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3	必修		
	人際關係	3	選修		
專門課程	幼兒文學	3	選修	左列專門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	
	幼兒戲劇	3	選修		
	幼兒體能與律動	3	選修		

說明：

- 1.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。
- 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3.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。
- 4.「人類發展」為「嬰幼兒行為觀察」之先修科目。
- 5.「人類發展」與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教育課程設計」之先修科目。
- 6.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教育教材教法（一）、（二）」之先修科目。
- 7.「幼兒教育教材教法（一）」為「幼兒園教保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之先修科目。
- 8.「幼兒教育教材教法（一）」為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之先修科目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